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適用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舉行之二零二一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委任代表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共 _____ H股[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接於本公司於同日舉行的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完結或延會後(以較後者為準))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號國際會議中心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二一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行事及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棄權[附註4]
1.	審議及逐項批准以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內資股發行事項**」)的方案之以下各項：			
1.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1.2	發行數量			
1.3	認購方			
1.4	定價原則			
1.5	發行方式			
1.6	保留利潤分派			
1.7	禁售期			
1.8	有效期			
1.9	所得款項用途			
1.10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完成內資股發行事項相關事項			

日期：_____　　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股份的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稱登記之所有股份相關。
3.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理人，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H股股東(「H股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投棄權票，則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投棄權票，在計算該決議案表決結果時須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禁止擁有表決權，該等股份涉及的票數將被計入「棄權」一欄，為計算決議案的表決結果，有關票數將視為擁有表決權；然而未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放棄投票，在計算該決議案表決結果時不視作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如未有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理人亦有權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代理人為法人單位，則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授權代表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理人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票的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理人)，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點算。
7. 本委任代表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